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邦健康”）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6 号）核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51,394,800 股，发行价格为 12.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3,785.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37.7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0,647.6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四个项目，即“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103785.41 万元，“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6,862.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系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后实施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 46,862.19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划转至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变更至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此次变更并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同时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变更至控股子公司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145.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60,000 万元募资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华邦医药产业基地项目	55,472.77	29.10%	35,000.00
新建四川明欣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18.21	5.99%	0.00
新建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	20,099.13	10.54%	10,000.00
合计	86,990.11	45.63%	45,000.00

公司在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使用补充的流动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以及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2,000 万元。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承诺与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则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4、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二）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华邦健康本次拟使用 4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2、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能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则将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华邦健康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华邦健康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同意华邦健康本次拟使用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4 日